

襄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襄政文〔2018〕63号

签发人：孙毅

办理结果：A

襄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05号建议的 答 复

方丽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防治农用机井损坏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农用机井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收到您“关于防治农用机井损坏的建议”后，襄城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单位对您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。

近年来，为改善襄城县农业生产条件，襄城县政府积极实施农业综合开发、农田水利、千亿斤粮食、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，并加强实施过程监管，严格规范建设程序。

一是高标准规划设计。通过招投标确定规划设计协作单位，由设计单位对项目区进行全面勘测，并充分征求当地村民委员会意见，合理布局机井位置，对复杂地质条件同时进行物探，结合实际情况规划机井深度。

二是严密组织施工。项目招投标后，组织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、技术人员及监理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图纸会审，明确规划设计要求和工程技术标准，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监理单位不定时检查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，关键节点全天候检查指导。

三是及时移交管护。项目完工后，召集乡镇政府代表、监理单位人员、村民委员会共同对机井深度、设备完好情况、出水量等进行全面检查，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，由施工单位进行整改。同时组织县水务、供电、农业、财政等部门专家对项目进行初验，初验通过后申请市级专家组进行最终验收。对于验收通过的工程，及时移交所在地村民委员会，并根据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，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工程管护协议，由当地村民委员会进行管护。

四是适时进行检查。为全面掌握机井使用情况，襄城县政
府督查室联合有关部门对 2009 年以来的新打农用机井进行了全
面排查。从排查情况来看，大部分机井处于良好状态，但也有部分机井存在出水量不足、水泵损坏、电缆被盗等情况。为此，襄城县政府已责成相关单位、有关乡镇、村民委员会对淤

积机井进行清洗，对损坏的水泵进行维修，使其保持完好状态，发挥应的作用。

下一步，襄城县将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管理，狠抓工程质量，充分发挥新打农用机井效益，为农业增产、增收作出更大的贡献！

2018年12月30日

(联系单位：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：3999586)

非公眾水印